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統民		.臺灣土地銀行	1.副總經理					
中报八姓名 株然氏	DK 7万 75 15则		1412 141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雲卿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統民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持	範 圍 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1	桃園縣桃園市寶山段 0585-0000 地號			10000 118	分之	陳統民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園縣桃園台7.3平7		00726-000	建號(陽	91.70	全部		陳統民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栗	面	價	額 (處或		式)
本欄空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統民 通知日期: 099年 03月 23日